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達成培育人才、學術研究、提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訂本守則。
-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案)與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均適用本守則。

第二章 教學倫理

- 第四條 教師應持續進修或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充實教學內容。
- 第五條 教師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持續改進並提升教學技巧，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潛能。
- 第六條 教師授課前應有充分之準備，維持授課之品質。
- 第七條 教師應避免遲到早退與缺課。若因無法抗拒之事由而缺課時，應提前通知並妥善安排補課事宜。
- 第八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目標相符合。
- 第九條 教師在每學期期初，應提供學生課程綱要，充分揭露及說明課程要求、進度與評量標準。
- 第十條 教師應於課堂中鼓勵學生提問，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之能力。
- 第十一條 教師應公正確實批閱學生作業並適時發還，協助學生檢討改進。
- 第十二條 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之學習興趣與成果，並應以多樣化方式及公正之態度評量學生之學習表現。
- 第十三條 教師應輔導並予學生補救學習之機會。
- 第十四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學術自由，並給予發表不同立場學術言論之機會。

第三章 學術倫理

- 第十五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提升學術水準。
- 第十六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
- 第十七條 教師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第十八條 教師不得抄襲、剽竊他人之任何智慧創作（包含學生之作業、報

告、電腦程式、藝術創作及其他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作品)。

- 第十九條 教師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時，必須確實註明來源或出處。
- 第二十條 教師應為所發表之著作負責，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供公眾查考。
-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對於所發表文章之作者列名及排序，應以各該作者實際參與研究之貢獻度為考量原則。
- 第二十二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不得因主觀獨斷之立場、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

第四章 服務倫理

- 第二十三條 教師應維持與同仁間之交流，以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增進校務之運作。
- 第二十四條 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
- 第二十五條 教師應支援或參與行政與招生工作，促進學校發展。
- 第二十六條 教師應盡力排除政治、宗教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以維護學術自由、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
- 第二十七條 教師應避免利用本校學生、行政人員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 第二十八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涉及不當之私人利益。
- 第二十九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外界之不當饋贈或宴請。
- 第三十條 教師於教學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第三十一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時，應以和本身專業領域知識有關為原則，並以社會公益為目的。
- 第三十二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時，應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第三十三條 教師應避免因參與校外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及義務。
- 第三十四條 教師在校外兼任有給職時，應事先向校方報備並經核准。
- 第三十五條 教師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
- 第三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個別發展之差異，盡力提升學生之權益。
- 第三十七條 教師應提供學生適當之課外諮詢及輔導時間。
- 第三十八條 教師應嚴守對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
- 第三十九條 教師不得對學生有諷刺、辱罵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言行。
- 第四十條 教師不得對學生有性騷擾或違反性別平等之言行舉止。
- 第四十一條 教師不得與學生建立不當之親密關係。
- 第四十二條 教師不得接受學生或家長不當之饋贈或宴請。
- 第四十三條 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從事媒介、推銷、銷售或收取不當利益之行為。
- 第四十四條 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宣揚、教導或要求學生支持特定政黨(候選人)

或信奉特定宗教。

第四十五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時，應避免濫用本校之名義及聲譽或使公眾及他人誤認為代理本校所為之發言。

第五章 性別倫理

第四十六條 教師應避免性別不平等之課業要求或評量標準。

第四十七條 教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第四十八條 教師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四十九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五十條 教師應避免強化或引發性別刻板印象相關態度與言行。

第五十一條 教師應避免性別歧視之言行，不貶低、輕視或揶揄特定性別或性傾向之學生，不以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論斷人格特質或能力之適切與否。

第五十二條 教師應以尊重之態度與人交往應對，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謹守人際互動時之行為舉止界限，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十三條 教師應避免含性意味之言行，不說黃色笑話，不取笑他人身體長相，避免不當之肢體碰觸、言語、目光等之騷擾。

第五十四條 教師對待學生、主管對待下屬應謹守言行分際，避免不當身體碰觸或親密關係，不得利用權勢或違反他人自由意志之情況下，勸說、威脅或恐嚇他人與之約會或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或不當言行，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予以不晉薪、停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及停止升等申請等處分，以維護校園倫理。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前項情形涉及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事件之懲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十六條 教師因案受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者，得經教評會同意停止教師職務。依前規定停止職務之教師，停職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職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